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1802 执 157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REDACTED]，女，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REDACTED]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198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 (2020) 皖 1802 民初 495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 [REDACTED] 未履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28% 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150 元，本案执行费 2932 元，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了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何勇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西路宣城国购广场 8 幢 803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该公司出具了皖富裁【2022】字第 (XC004)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8108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



述房产进行拍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西路宣城国购广场8幢8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龙
审 判 员 魏 敬 东
审 判 员 刘 祥 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童 涛

